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賴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01) 第 001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西四环)

电子邮箱 转 岳 嵩 普 蒙 泽 魏 樊 捷 摇 电话 转 园 园 原 檬 燎 苑 阮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别增解增操增控增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电子邮箱 轱辘岳 遑普鄂译寝麒电掣摇 贖豐源岳泽建寝麒

读者热线 转园原稿 摇远稿 摇传真 转园原稿

书号: 陽 昇 苑 景 緣 藏 元 京 源 遠 京 原 藏 匠 · 圓 原 · 員 原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格执行《公路法》防止 公路养护资金流失的决定

(1995年 12月 15日通过)

1995年 12月 15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案)》(以下简称《公路法》),是国家改革道路和车辆收费管理体制的重要步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积极措施,作好费改税过程中各方面的准备工作,遏制公路养护资金流失,依法处理拒缴养路费、趁机哄抬油料价格和运输价格的行为。根据《公路法》第 12条关于“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从现在起到国务院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出台施行之前,我省仍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各级养路费征稽机关依照《贵州省公路养路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征收公路养路费。